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3	4,366	5,383
銷售成本		(3,885)	(4,849)
毛利		481	534
其他收入		13	6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6,337	(7,911)
行政開支		(21,084)	(24,540)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3,411)	(26,606)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413,598)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90
來自業務之虧損		(391,262)	(57,827)
融資成本	5	(24,643)	(21,319)
除稅前虧損	6	(415,905)	(79,146)
所得稅	7	105,959	7,588
期間虧損		(309,946)	(71,558)

##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9,807)	(71,419)
非控股權益		<u>(139)</u>	<u>(139)</u>
		<u><b>(309,946)</b></u>	<u><b>(71,558)</b></u>
<b>每股虧損</b>	9		
基本(每股港仙)		<u><b>(64.65)</b></u>	<u>(14.91)</u>
攤薄(每股港仙)		<u><b>(64.65)</b></u>	<u>(14.91)</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309,946)</u>	<u>(71,558)</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7</u>	<u>(7,579)</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137</u>	<u>(7,579)</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309,809)</u></u>	<u><u>(79,137)</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9,670)	(78,998)
非控股權益	<u>(139)</u>	<u>(139)</u>
	<u><u>(309,809)</u></u>	<u><u>(79,137)</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b>89,542</b>	94,201
使用權資產		<b>614</b>	–
無形資產	11	<b>99,017</b>	526,1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b>1,000</b>	1,000
		<b>190,173</b>	621,397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b>16,535</b>	10,0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b>3,968</b>	53,0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7,292</b>	6,374
		<b>47,795</b>	69,424
<b>流動負債</b>			
其他借款，無抵押	14	<b>11,259</b>	11,2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b>39,000</b>	46,813
債券	16	<b>42,339</b>	46,665
承兌票據	19	<b>5,212</b>	14,228
租賃負債		<b>414</b>	–
應付稅項		<b>5,359</b>	5,365
		<b>103,583</b>	124,338
<b>流動負債淨額</b>		<b>(55,788)</b>	(54,91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34,385</b>	566,48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5	16,342	16,072
債券	16	9,986	4,777
承兌票據	19	14,053	5,012
租賃負債		109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17	249,263	231,831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7	94,303	142,598
遞延稅項負債	18	21,701	127,743
		<u>405,757</u>	<u>528,033</u>
<b>(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b>		<u><b>(271,372)</b></u>	<u>38,45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2,032,322	2,032,322
儲備		<u>(2,299,021)</u>	<u>(1,989,3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b>(266,699)</b>	42,984
非控股權益		<u>(4,673)</u>	<u>(4,534)</u>
<b>(資本虧絀) 總權益</b>		<u><b>(271,372)</b></u>	<u>38,45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致影響政策應用及由年初至今的已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09,807,000港元。於同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271,372,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266,699,000港元，其總借貸約為426,415,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7,150,000港元（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4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債券約42,339,000港元及未償還承兌票據約5,212,000港元，其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此外，於同一日，本集團於非流動負債下錄得未償還債券約9,986,000港元及未償還承兌票據約14,053,000港元，其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零年到期償還。

該等情況顯示，現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本集團資產及清償本集團負債。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以下事項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之財務責任：

- (i) 一間獨立持牌放債人公司已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融資50,000,000港元，並承諾提供足夠資金，讓本集團能夠償付其負債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從而使本集團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經營其業務而不會面對重大營運障礙。截至批准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有關貸款融資尚未按此安排動用；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籌集資金。扣除相關費用約1,500,000港元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25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向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以0.04港元之初步認購價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iv) 本集團將試圖取得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債券；
- (v) 本集團將繼續與本集團的債券持有人／債權人進行商討，力求延長本集團流動負債的還款到期日；及
- (vi)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推行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本及現金流，包括嚴密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

儘管已考慮上述事項，惟本集團能否獲得所需資金以及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將取決於(i)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能否成功取得融資，此取決於本集團表現；(ii)本集團能否按成本控制計劃成功取得足夠經營現金流量，此取決於市場表現。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是自該等財務報表擷取。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無法對核數師報告發表意見；及該核數師報告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所作出之陳述。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 租賃之定義

倘有關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某項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合約生效或修正日期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再被評估。

## 作為承租人

### 短期租賃

本集團針對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更短者且並無包含購買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同時亦針對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年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在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場所至原狀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製造存貨而產生)。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賃期完結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有關之使用權資產乃從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完結計提折舊。除此之外，使用權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以公平值初始計量。對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所作之調整乃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隱含在租賃內之利率無法輕易確定，本集團會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之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根據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作調整。

每當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年期改變或針對行使購買權之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採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在檢討市場租金後變更市場租金水平／變更保證剩餘價值下之預期付款而導致租賃付款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採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所確認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選擇不就租賃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規定。

就過渡而言，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719,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816,000港元。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該等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適用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8%。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056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3,00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28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719
分析為：	
流動租賃負債	399
非流動租賃負債	320
	719

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確認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租賃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61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523,000港元。

此外，就該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融資成本，而沒有確認經營租賃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折舊支出約202,000港元及融資成本約25,000港元。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生效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 (a) 收益

本期間主要業務中各項重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電子零件銷售	4,366	4,804
煤層氣產品銷售	-	532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	47
	<u>4,366</u>	<u>5,383</u>

####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 (i) 分類業績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

收益和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和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報告分類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分類業績」。分類業績包括分類產生之經營溢利，以及分類直接應佔之融資成本，且並不會就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分配。所得稅並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提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4,366	-	-	4,366
隨時間確認	-	-	-	-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4,366	-	-	4,366
分類間收益	-	-	-	-
<b>可呈報分類收益</b>	<b>4,366</b>	<b>-</b>	<b>-</b>	<b>4,366</b>
<b>可呈報分類業績</b>	<b>(444)</b>	<b>(409,605)</b>	<b>6,767</b>	<b>(403,282)</b>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13,411	-	13,4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之折舊	-	4,606	216	4,822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48,295)	-	(48,295)
利息開支	-	21,131	25	21,156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413,598	-	413,59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	1,261	1,2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55	-	55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5,864)	(5,864)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	-	(3,850)	(3,8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4,804	532	–	5,336
隨時間確認	–	–	47	47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4,804	532	47	5,383
分類間收益	–	–	–	–
<b>可呈報分類收益</b>	<b>4,804</b>	<b>532</b>	<b>47</b>	<b>5,383</b>
<b>可呈報分類業績</b>	<b>(633)</b>	<b>(56,825)</b>	<b>(7,024)</b>	<b>(64,482)</b>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26,606	–	26,606
折舊	–	5,640	2	5,642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336)	–	(1,336)
利息開支	–	18,526	–	18,52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	725	7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5	–	45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5,654	5,654
其他收入	–	(269)	(261)	(53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90)	–	–	(90)

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

(ii) 可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虧損	(403,282)	(64,482)
其他收入	13	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6)	(2,76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8,793)	(9,187)
利息開支	(3,487)	(2,793)
<b>除稅前綜合虧損</b>	<b>(415,905)</b>	<b>(79,146)</b>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8,295	1,3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5)	(4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261)	(725)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5,864	(5,654)
匯兌虧損淨額	(356)	(2,823)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3,850	—
	<u>56,337</u>	<u>(7,911)</u>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21,131	18,526
債券之估算利息	2,485	2,605
承兌票據之利息	1,002	18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	—
	<u>24,643</u>	<u>21,319</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202	11,60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99	993
員工成本總額	<u>8,801</u>	<u>12,595</u>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3,411	26,60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885	4,849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936	5,762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413,59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5	4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1,163	1,33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90)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3,850)	-
存貨撇減	-	4

##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1	64
遞延稅項		
本期間(附註(c))	(106,000)	(7,652)
所得稅抵免	<u>(105,959)</u>	<u>(7,588)</u>



附註：

- (a) 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牽涉之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為微不足道。因此，香港利得稅於兩個期間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納稅。
- (c) 遞延稅項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有關重估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暫時差異之撥回7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港元）；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之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虧損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之撥回106,7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52,000港元）而產生。

## 8.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b>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309,807)</b>	<b>(71,419)</b>
<b>於六月三十日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b>479,184,617</b>	<b>479,112,198</b>

###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9,208
匯兌調整	(5,181)
添置	10,906
出售	(304)
折舊	<u>(10,42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94,201
匯兌調整	5
添置	158
出售	(88)
折舊	<u>(4,73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附註)	<u><u>89,542</u></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包括產品分成合同項下於煤層氣(「煤層氣」)業務中之在建工程約38,1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160,000港元)。

## 11.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63,964
匯兌調整	<u>(205,42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758,542
匯兌調整	<u>(2,71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3,755,826</u></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78,078
年度攤銷	51,228
減值虧損	454,192
匯兌調整	<u>(151,15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32,346
期間攤銷	13,411
減值虧損	413,598
匯兌調整	<u>(2,54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3,656,809</u></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99,017</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u>526,196</u></u>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19.4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附註：

####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產品分成合同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就評估減值而言，現金流預測乃根據下列假設編製：

現金流預測期間	18.5年
折現率(稅前)	18.89%

此項計算採用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18.5年期)及適當反映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18.8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3%)計算，並假設由管理層提供之全部主要資料(包括儲量、業務計劃可行性及開採方法)為合適及可行。現金流預測以預算銷售、預期毛利率及預期資本開支為基準，而有關預算及預期乃按管理層之經驗及對中國煤層氣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估算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時所採用之煤層氣儲備數量乃根據多份報告得出，包括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之技術報告、多份由一間綜合地質科學及工程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編製之技術報告以及就合約區內之蘆嶺部分區塊編製並通過中國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石油天然氣專業辦公室審查上報，經由中國國土資源部合規性審查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正式予以備案之儲量評價報告。完成審批及備案標誌著合約區內之蘆嶺區塊已經結束了風險勘探，可以轉向設計和開發階段。由於進一步延遲實施及縮減煤層氣勘探及開採計劃以及中國國內天然氣價格持續處於低水平，產品分成合同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故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413,5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192,000港元)。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會所債權證	<u>1,000</u>	<u>1,000</u>
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香港上市之投資	<u>16,535</u>	<u>10,010</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15,966	15,293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u>(14,472)</u>	<u>(14,472)</u>
	<u>1,494</u>	<u>821</u>
其他應收款項	1,681	824
來自託管代理之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	50,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u>793</u>	<u>1,395</u>
	<u>2,474</u>	<u>52,219</u>
	<u>3,968</u>	<u>53,040</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672	581
31至90天	822	240
91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u>14,472</u>	<u>14,472</u>
	<u>15,966</u>	<u>15,293</u>
減：呆賬撥備	<u>(14,472)</u>	<u>(14,472)</u>
	<u>1,494</u>	<u>821</u>

就電子零件銷售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自賬單日期起三十天至九十天內到期。

(b) 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本期間／年度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472	14,56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90)
	<u>14,472</u>	<u>14,47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14,4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72,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且管理層估計有關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兩個呈報期末，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c)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與託管代理解決爭議事項，所涉和解金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託管代理之其他應收款項已全數結清。

14. 其他借款，無抵押

有關產品分成合同(附註11)項下之煤層氣業務及應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1,963	1,383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27,766	35,1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附註24)	16,342	16,072
應計開支	9,271	10,301
	<u>55,342</u>	<u>62,885</u>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16,342	16,072
流動負債	39,000	46,813
總計	<u>55,342</u>	<u>62,885</u>

附註：

(a)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 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632	510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244	836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38	7
超過六個月	49	30
	<u>1,963</u>	<u>1,383</u>

(b)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中國債權人之工程款約人民幣11,806,000元 (相當於約13,437,000港元)。

## 16. 債券

	非上市債券 (「債券I」) 千港元	非上市債券 (「債券II」) 千港元 (附註(a))	非上市債券 (「債券III」) 千港元 (附註(b))	非上市債券 (「債券IV」)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919	958	10,936	37,985	73,798
償還債券	(24,000)	-	-	-	(24,000)
利息開支	193	92	807	3,964	5,056
減：已付利息	(112)	(70)	(770)	(2,460)	(3,4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980	10,973	39,489	51,442
利息開支	-	47	394	2,044	2,485
減：已付利息	-	-	(382)	(1,220)	(1,60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027	10,985	40,313	52,325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	-	9,986	-	9,986
流動負債	-	1,027	999	40,313	42,339
總計	-	1,027	10,985	40,313	52,32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	-	-	4,777	4,777
流動負債	-	980	10,973	34,712	46,665
總計	-	980	10,973	39,489	51,44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債券II，按年利率7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債券I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9.59厘(二零一八年：9.59厘)計算。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十一月，已向多名個別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港元之債券III，按年利率7厘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

債券II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已將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債券III之到期日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延長至第六週年。

本金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債券II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7.38厘(二零一八年：7.38厘)計算。

延長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債券II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7.04厘(二零一八年：7.38厘)計算。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已透過配售代理向多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之債券IV，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債券IV，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

債券IV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V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平均實際年利率10.44厘(二零一八年：10.44厘)計算。

#### 17.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New Alexander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舊可換股票據」)。

舊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2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舊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舊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將舊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舊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列值。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80厘。

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完成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時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調整為0.11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調整為0.10港元。此外，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時作出調整，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調整為0.2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調整為0.17港元。另外，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亦曾於股份合併（詳情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完成時作出調整，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調整為1.7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以重組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完成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既定先決條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以結清舊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6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可予調整），新可換股票據按票息率每年2厘計息，每半年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將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新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負債部分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列值。新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39厘。

就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其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根據利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估計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有關模式需要輸入不同資料及假設。此模式之輸入數據乃來自可觀察市場，如不能取得有關數據，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

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應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時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及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b>0.135港元</b>	0.17港元
換股價	<b>0.16港元</b>	0.16港元
無風險利率	<b>1.53%</b>	1.71%
預期股息率	<b>零</b>	零
波幅	<b>80.86%</b>	72.06%

舊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列值)及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舊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 賬面值(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 (經審核)	1,336	329,394	330,730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32,227	32,227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1,336)	–	(1,336)
已付利息	–	(7,300)	(7,300)
	<hr/>	<hr/>	<hr/>
緊接重組前之賬面值	–	354,321	354,321
於重組日期之公平值	(134,716)	(225,722)	(360,438)
重組虧損	134,716	(128,599)	6,117
	<hr/>	<hr/>	<hr/>
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	134,716	225,722	360,438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6,109	6,109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公平值增加	7,882	-	7,882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經審核)	142,598	231,831	374,429
於簡明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21,131	21,131
於簡明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48,295)	-	(48,295)
已付利息	-	(3,699)	(3,699)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未經審核)	<u>94,303</u>	<u>249,263</u>	<u>343,56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

## 18.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作出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業務合併 導致對產品 分成合同作出 之公平值調整 (附註11)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71)	271,470	270,199
於簡明綜合損益報表計入 匯兌調整	(2,534)	(126,355)	(128,889)
	<u>–</u>	<u>(13,567)</u>	<u>(13,56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805)	131,548	127,743
於簡明綜合損益報表(支銷)計入 匯兌調整	752	(106,752)	(106,000)
	<u>–</u>	<u>(42)</u>	<u>(4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053)</u>	<u>24,754</u>	<u>21,701</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產品分成合同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指對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之業務合併之公平值調整之稅務影響。

## 19.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I 千港元 (附註(a))	承兌票據II 千港元 (附註(b))	承兌票據III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發行承兌票據	6,000	7,500	5,000	18,500
利息開支	<u>421</u>	<u>307</u>	<u>12</u>	<u>74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421	7,807	5,012	19,240
利息開支	358	444	200	1,002
減：已付利息	<u>(531)</u>	<u>(446)</u>	<u>–</u>	<u>(977)</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248</u>	<u>7,805</u>	<u>5,212</u>	<u>19,265</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14,053	5,012
流動負債	<u>5,212</u>	<u>14,228</u>
總計	<u><u>19,265</u></u>	<u><u>19,24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已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其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到期日一次過全數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承兌票據I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而利息亦於該日改為按年利率15厘計息及須於到期日一次過全數支付。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已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I，其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到期日一次過全數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承兌票據II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而利息亦於該日改為按年利率15厘計息及須於到期日一次過全數支付。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II，其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到期日一次過全數支付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90,823,420	2,032,227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a))	1,022,756	95
股份合併 (附註(b))	<u>(4,312,661,559)</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79,184,617</u>	<u>2,032,322</u>

附註：

(a)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即認股權證之屆滿日期) 止期間，1,022,756股普通股已因行使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由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失效，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將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

##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8,820</u>	<u>17,820</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四次修訂協議。根據第四次修訂協議，A區於勘探期內（即至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所需完成之鑽井量已由至少兩對U型對接井增加至四對U型對接井。此外，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多三年，由原本的到期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延長之勘探期內，B區所需完成之鑽井量為至少十五口井，並進行壓裂排採等有關勘探作業。為了完成上述勘探作業，英發能源需分別對A區及B區花費每年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等值的美元及至少人民幣30,000,000元等值的美元作為其預期的最低限度勘探費用。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92	2,1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877
	<u>1,392</u>	<u>3,056</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若干辦公場所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分別經商議確定，平均租賃期為兩年。本公司於兩個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22.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英發能源接獲由山東泰山資源勘查有限公司（「泰山」）所發出並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東城區法院」）提交立案之起訴書，內容有關涉嫌拖欠協議下應付之總額人民幣736,898元之未付工程款及所有相關利息及開支；接獲由北京市東城區法院發出之聆訊通知，內容有關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聆訊；及接獲由北京市東城區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民事裁定書，據此，英發能源之銀行賬戶須被凍結，最高凍結金額為人民幣830,000元或同等價值之其他財產。截至有關日期，英發能源有合共人民幣24,722.16元之銀行金額被凍結。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上述應付款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記賬，故有關訴訟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23. 或然事項

###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任何重大支出，目前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此外，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計提任何環保補救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進行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確認新補救場地。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實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須承擔之環保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 24. 關聯方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 重要管理層成員報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109	3,053
酌情花紅	-	1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46
	<u>2,152</u>	<u>3,257</u>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附註15)	16,342	16,072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不會被要求償還款項。

## 25. 呈報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籌集資金。扣除相關費用約1,500,000港元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250,000港元。供股於截至批准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尚未完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建議向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收益為4,3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83,000港元），減少18.89%。電子零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之4,804,000港元減少9.12%至二零一九年之4,366,000港元。經營煤層氣勘探及開採之附屬公司及庫務分類於本期間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毛利481,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之534,000港元減少。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為309,9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558,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大致主要受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影響，如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3,4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606,000港元）、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413,5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48,2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3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21,1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526,000港元）、債券之估算利息2,4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05,000港元）、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5,8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5,654,000港元）、匯兌虧損淨額3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23,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10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52,000港元）。上述二零一九年會計溢利及虧損合計淨額為虧損290,8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226,000港元）。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並無實際影響。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則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19,124,000港元及24,332,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9,8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419,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64.65港仙（二零一八年：14.91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47,7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24,000港元），流動負債為103,5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338,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27,2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46.1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名持有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3年期7厘票息非上市傳統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贖回未償還本金額之到期日延長三年，至發行日期起計第六週年止（即延長至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分別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而利息亦由按年利率8厘改為按年利率15厘計息及須於到期日一次過全數支付。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將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 **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New Alexander Limited（「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協定重組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待完成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所訂明之先決條件後，將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以結清現有可換股票據。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完成後，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並以年利率2厘計息之新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已獲批准。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已獲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及生效。

## 建議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籌集約28,75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所得款項淨額約27,25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左右到期之企業債券；(ii)約5,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新分類，即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有關業務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及(iii)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進一步建議，待包括完成上述供股在內之條件達成後，將按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將有權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12個月當日止（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04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新股份。行使認股權證可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7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或然事項。

## 訴訟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並無牽涉或擁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約12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擔保。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股票證券(其賬面值為13,877,000港元)已存放於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之保證金賬戶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信貸額未獲動用。

## 呈報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0名僱員(其中香港19名及中國21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本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有關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生產、電子零件貿易及庫務業務。



## 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其總勘探面積為567.843平方公里（「合約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煤層氣運作仍處於勘探階段，共完成鑽探勘探井四十二口，其中七口為生產井。然而，該等氣井之水泵被煤粉堵塞並因長期抽水而故障，導致二零一八年度實際生產之生產井僅有四口，且其最終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停止生產。因此，煤層氣業務於本期間並無貢獻。儘管錄得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48,2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36,000港元），惟仍然錄得409,605,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八年：56,82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錄得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3,4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60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21,1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526,000港元），及由於進一步延遲實施及縮減煤層氣勘探及開採計劃以及中國國內天然氣價格持續處於低水平而導致產品分成合同錄得減值虧損413,5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所致。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經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並由中國政府授權其與外商合作經營煤層氣資產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為安徽煤層氣資產之經營者，並自二零零八年起計三十年擁有產品分成合同之70%權益。

合約區現劃分為A區（已提交探明儲量的蘆嶺區塊部分，面積為23.686平方公里）及B區（待提交探明儲量的宿南區塊主要部分，面積為544.157平方公里）。A區可自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日開始進入生產。根據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之第四次修訂協議，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於本集團正處於資金緊張、整體經營計劃重整的狀況，故英發能源於本期間在A區及B區均沒有進行新的勘探作業。儘管如此，其繼續對各井組進行了合理維護和調整，及對部份井進行小規模排採工作。

此外，英發能源積極與多家國內有技術和資金實力的專業公司尋求合作，期望能解決資金需求及產能突破難題，同時也與區內的能源集團等尋求合作，共用水平井等工程資料和地質資料。

繼完成A區勘探任務獲探明地質儲量31.58億立方米後，英發能源會專注進行所有必要工作準備，爭取提交總體開發方案至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審批／備案。

根據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之第四次修訂協議，B區之勘探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維護此區資源的合法權益，英發能源正積極與中聯協調，共同明確工作計劃思路，克服困難，以保障區塊項目持續有效合作。

##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對其所有投資均採取審慎的態度，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總值約為16,535,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變現收益淨額約5,864,000港元（即未變現收益約5,880,000港元與未變現虧損約16,000港元）。未變現收益歸因於本集團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大凌」）之投資。於大凌之投資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佔持作買賣 投資公平值 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市值 千港元	佔持作買賣 投資之 概約百分比	市值 千港元
大凌	5,880	100%	15,063	91.10%	10,010

大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物業發展和投資以及證券買賣業務。



儘管近期發生中美貿易戰，但依託過去數年深港通、滬港通及債券通先後推出，董事局相信屬於銀行及金融界別之金融服務業務(特別是證券買賣業務)將繼續有美好前景。董事局相信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之表現於可見將來可最終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董事局將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並按照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來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良好投資回報。董事局將密切審視市場發展，以發掘具吸引力之短期至中期投資機遇。

本集團經營其放債業務並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之企業及個人客戶貸款。本集團已就授出貸款制定嚴謹的內部政策，並確立貸款的持續審閱，以確保業務風險處於可管理水平。此外，為達到法定規定，亦為了應對更複雜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及更新內部政策。

於本期間，由於資金重新分配，本集團並無分配任何資金至放債業務。因此，此分類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即利息收入)(二零一八年：47,000港元)。

### **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繼續受全球消耗品市場需求疲弱影響，造成電子零件分類錄得之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9.12%至4,366,000港元。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產品分銷系列以應付日益嚴峻的營商環境，從而創造穩定收益及提高回報。然而，預期形勢不會在短期內改善。

## 展望

提升油氣資源保障能力，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正上升為國家能源安全戰略。二零一九年，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相繼出台相關重大政策，油氣行業有了新的利好。二零一九年三月，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發〔2019〕6號)，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石油天然氣(含煤層氣)對外合作項目總體開發方案審批」(即總體開發方案審批)改為備案制。按照此政策，預計煤層氣項目A區的總體開發方案編製審報備案可加快，項目也可儘快進入正式開發。二零一九年六月，國家發改委、中國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取消了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限於合資、合作的限制，意味著油氣上游勘探開發將向外資和民營企業完全敞開大門。

響應中國政府的決策要求，油氣行業正在加快勘查開發的步伐，相關的鑽井、壓裂等工程增加。同時，與央企合作的資源區塊也面臨加大項目勘探開發力度的要求。其中亦涉及英發能源跟中聯的合作項目。這從整體上為本集團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英發能源對蘆嶺和宿南區塊通過長期的探索，特別是採取了深鑽、水平鑽等多項探礦工程、地震物探工程和地質綜合研究，一直找方法尋求突破和進展。專家團隊共同認為，這個區塊的煤層氣資源賦存的地質條件尤其複雜，不宜全面展開地毯式勘探規模性開發，而應當穩妥進行滾動式勘探和有序的開發。對此，英發能源跟中聯已達成共識。

往後，英發能源會根據形勢變化，把握區塊合作進展，總結經驗和教訓，與合作夥伴中聯積極協調，也會綜合考慮投資效益預期、天然氣市場走向等因素，在合作協議期間內，依據與中聯簽署的產品分成合同有關條款，重點集中開發勘探已獲探明儲量的A區；佈設一定量的穩產井，提升區塊的產能和產量，早日實現年產量目標；同步完成地面氣集輸設施建設，及時收集、處理、銷售井產天然氣。另外，就是設法維護B區的資源的合法權益，以繼續勘探完成儲量申報。在適應市場滿足社會對天然氣需求的同時，為本集團股東和合作夥伴帶來收益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標準資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兩項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之牌照，分別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該公司現正在申請成為聯交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之直接結算參與者。預期此新分類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透過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產產生收入。

本集團財政相對緊絀，將無可避免地妨礙本集團發展。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謹慎態度、適應時勢、緊貼國家政策，力求改善負債水平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主要偏離事件除外：

###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 有關董事或監事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1)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或監事之變動如下：

卓盛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獲Peppermint Innovation Limited (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條款及規定準則完全一致。於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公佈前，本公司已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禁售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本公司本身自訂之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及王礫先生。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http://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刊載於上述網站。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礫先生。